

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民國54年1月27日第306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59年3月1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65年9月1日第417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68年11月21日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69年1月9日第438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80年3月6日第507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82年3月31日第520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89年4月12日第565次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努力向學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表現優秀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學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排名人數前百分之五(無條件進位)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四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各學系各班授予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位以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增額發給。
- 第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，缺額不予遞補：
一、次學期退學者。
二、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通過者，但不包含獎助生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。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第四條 優良學生名單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報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規定之獎勵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獎狀由各學系於集會時公開頒授。
二、獎學金統一以轉帳方式轉入受獎學生之存款帳戶，無帳戶資料者，經以電子郵件、簡訊通知後逾一個月仍未至總務處出納處填報帳戶資料者，視同放棄獎學金，不再發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